

编号：宜发改产业字〔2013〕34号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 120 万 t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建设期)
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 120 万
t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项 目 编 号 宜发改产业字〔2013〕34 号

建 设 地 点 宜春市宜丰县

验 收 单 位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 120 万 t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	行业 类别	露天金属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宜春市水利局 宜水保字〔2014〕4 号，2014 年 3 月 12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昌五河水保生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宜春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规定，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在宜春市宜丰县主持召开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120万t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南昌五河水保生态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宜春永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勘查了项目现场，查阅了参建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分别听取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情况、项目监理情况、项目监测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经质询和讨论，形成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120万t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宜丰县花桥乡白市村北部，宜丰县城约40°方位，直距34千米。区内有大广高速公路、320国道和相应省道可通宜丰、

上高、修水、铜鼓等地，公路四通八达，交通便利。

本工程由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本项目总面积 16.00hm²，其中：选矿工业场区 12.25hm²、辅助设施区 0.80hm²、排土场区 2.26hm²和交通道路区 0.69hm²。占地类型为林地，占地性质为永久性占地。项目总挖填方量 7.4 万 m³，其中挖方 3.7 万 m³，填方 3.70 万 m³。工程总投资约为 35417.98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33031.10 万元，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不涉及拆迁安置情况。

项目建设期于 2016 年 1 月开工，2018 年 8 月完工，目前主体工程建设期及水土保持建设工程均已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3 月 12 日，宜春市水利局下发了《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 120 万 t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宜水保字〔2014〕4 号）。批复的项目总占地面积 16.00hm²，全为永久占地。水土保持补偿费 16.00 万元。本项目执行建设类项目水土防治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5%、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2%、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0、拦渣率达到 98%、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林草覆盖率达到 27%。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计纳入主体设计中，后续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设计院开展水土保持专项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

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2016年8月，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针对监测工作，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多次到现场查看，展开监测工作，监测过程中编写并提交监测季报，工程完工后收集项目区水土保持相关资料，最终编制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根据现场监测、调查和收集工程资料的基础上，经内业计算与分析，该工程的水土保持防治指标分别为：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1、拦渣率达到9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1%、林草覆盖率达到27.0%，符合或超过防治标准，达到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利部水保〔2017〕365号）的规定，2020年10月，我单位委托江西绿清蓝水保生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接受委托后，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于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了《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120万t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书》。项目区用地红线面积16.0hm²，本项目实际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16.0hm²。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方案措施要求，实施了土地整治、表土回填、浆砌石挡土墙、浆砌石排水沟、植被恢复、临时防护等措施。完成的水土保持工程措施量有：

1、水土保持工程措施：砌石排水沟 4844m、砖砌沉砂池 18 座、表土回填 1.28 万 m³、场地平整 5.19hm²、浆砌石挡墙 514m；

2、水土保持植物措施：喷播护坡 420m²、草皮 9850m²、绿化面积 4.37hm²；

3、水土保持临时防护工程：排水沟 2000m、沉砂池 18 座、苫布覆盖 6850m²，表土剥离 1.28 万 m³、堆土袋挡墙 570m。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整体合格，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监测指标达到方案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1%、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 1.1、拦渣率达到 98.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1%、林草覆盖率达到 27.0%，各项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防治目标值，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并取得了宜春市水利局的批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履行完备，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根据验收组讨论，提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年选 120 万 t

锂瓷石高效综合利用项目水土保持后续工作建议:

1、在后续管理工作中应加强植被的抚育和管理,若出现有植物枯萎、坏死等影响植被覆盖的情况需及时进行灌溉、病虫害防治、补肥和补栽,并保障经费;

2、强化现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养护工作,巩固现有水土保持措施成果;

3、后续对排水沟、沉沙池等排水设施进行管护,保证其能有效地发挥水土保持的作用。